

公告编号：临2025-029

证券代码：600000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转债代码：110059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转债简称：浦发转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迪集团”）分别核定人民币 1200 亿元、人民币 25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 国泰海通、申迪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上述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其中，与国泰海通的关联交易事项还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的正常授信业务，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核定：（1）给予国泰海通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200 亿元，授信期限 3 年。（2）给予申迪集团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50 亿元，授信期限 1 年。

根据监管要求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因上述授信单笔交易金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 7,363.29 亿元）1%以上，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后，提交董事会批准。其中，与国泰海通的关联交易金额因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5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并同意给予国泰海通、申迪集团分别核定人民币 1200 亿元、人民币 25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分别为 3 年和 1 年。其中，同意将与国泰海通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鉴于上述单笔授信金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予以披露。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国泰海通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由国泰君安证券与海通证券合并而成，2025 年 4 月 7 日取得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地上海，法定代表人朱健，最新注册资本 176.30 亿元（2025 年 4 月 3 日由 89.04 亿元变更为 176.30 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3159284XQ，营业范围为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主要股东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的董事管蔚（关联自然人）同时担任国泰海通证券董事，为此，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应认定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其开展授信业务，应遵照关联交易相关管理规定。

（二）申迪集团

申迪集团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8 日，是经上海市政府批准设立的市属国有企业集团。集团注册资本人民币 222.5065 亿元（2022 年 11 月 22 日注册资本由 204.5065 亿元增加至 222.5065 亿元），注册地上海，法定代表人管韬萍。营业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园林工程、旅游饮食服务等。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主要股东，其关联方申迪集团应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与其开展授信业务，应执行关联交易相关管理规定。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合规、公平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公司对上述关联方授信按照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且不接受本公司股权作为质押，不为其融资行为担保，但其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除外。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的正常授信业务，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交易公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7 日